

贸易诈骗引起的信用证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8_B4_B8_E6_98_93_E8_AF_88_E9_c27_31852.htm 一、案例简介 1997年12月24日，某市纺织进出口公司代理A公司在某行开立了一笔金额61.2万美元的远期信用证，规定可分批装运，付款期限分别为见单后100天、120天和140天，进口货物名称为索尼电器，装货港为香港，到货港为深圳。该证是授信额度内开证，外贸公司的授信额度又是由A公司给予担保。98年1月4日，开证行收到受益人通过议付行寄来的该笔信用证项下的三套单据，经审核，发现有不符点，于1月6日对外电提以下不符点：
：1、装箱单与信用证规定不符；2、装运唛头与货物收据上不符。"1、DESCRIPTION ON THE P/L DIFFERS FROM L/C STIPULATION (IN NO.3 MPEG1 I/O MPEG1).2、SHIPPING MARK ON P/L SLIGHTLY DIFFERS FROM THAT ON C/R.))
议付行对所提不符点未提出任何异议，但来电要求开证行与申请人联系接受不符点，并对其承兑。开证行于98年2月10日至电议付行，表示接受不符点单据，并确认对外付款日期。在信用证付款到期日之前，因被代理方A公司资金不到位，开证行请求延期付款，议付行没有同意。在此期间，开证申请人发现被代理人A公司有欺诈行为，该公司总经理因涉嫌诈骗，已被全国登报通缉。1998年6月17日开证行收到由该市公安局经济案件侦察大队出具的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》，要求暂停支付该笔信用证项下款项。经开证行与有关部门交涉，1998年10月30日该市公安局解除了冻结令。在此期间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申请，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开证行发出《

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和民事裁定书，要求开证行暂停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。1999年2月4日，议付行在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开证行，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解除。议付行诉该分行的理由是：信用证项下开证行即已承兑了汇票，便构成了《票据法》项下的无条件付款责任，对议付行必须履行付款义务。开证行反驳的理由是：单据有不符点；未承兑汇票，只是接受单据而已。1999年3月12日、7月9日法院两次开庭审理此案，最终开证行败诉对外付款。

二、案例分析

此案是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中产生的较为典型的信用证纠纷案。现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：

- 1、信用证是银行信用，只有银行才能决定是否接受单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